審 定

主 文原核定撤銷,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
事 實一、繳款單內容

計收申請人 112 年 8 月 (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追溯補收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4 月)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4,276 元。

二、申請人不服,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,主張其於112年8月間始申請加入健保,不服保險費從107年9月溯及既往至112年8月,其於國外出生且長年旅居國外,近幾年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,於108年4月回國探親後約1星期就出境,期間因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超過2年未入境,戶籍被取消,112年8月9日入境後辦理恢復戶籍,112年8月20日出境,回國均短暫停留,並無健保醫療保險,其自取得國籍後從未接到健保加保通知,其於108年4月至112年8月間並無戶籍,依規定該期間非投保對象亦無從投保,健保署從107年9月起加收保險費,其無法信服云云,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。

理 由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3目、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 12條。
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
-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謄本(現戶全部)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全 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請表、全民健康保險第六 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、出申請表、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 歷次出入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,認 為:
- (一)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,於104年8月4日在臺初設戶籍, 於110年5月20日戶籍遷出登記,因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, 自設籍滿6個月之105年2月4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 象,並於110年5月20日戶籍遷出退保。
- (二)申請人於前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並未以適當身分加保,迄於112年8月10日戶籍遷入登記後始由其父○○於112年8月16日辦理加保,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公法上5年請求權規定,核定申請人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自107年9月1日至110年5月20日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○○縣○○鄉公所及112年8月10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○○○加保。

- (三)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,雖有2次出國期間逾6個月之情 形(107年4月16日出境至108年4月7日出境及108年4月16 日出境至112年1月15日入境),惟未於該2次出國前或停留國 外期間申請停保,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。
- (四)綜上,健保署核收申請人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系爭 107 年9月至110年4月保險費,固非無據。
- 三、惟按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二、眷屬:(三)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 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,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 無職業者。」、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,應隨同被保險人 辦理投保及退保。」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3目及 第12條前段所明定。查申請人為民國97年出生,於系爭107年9 月至 110 年 4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為未成年人,健保署意見書雖陳 明,略以申請人於112年8月10日完成戶籍遷入登記,其父親112 年 8 月 16 日洽該署填寫「疫情期間,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 施聲明書」,申辦申請人112年8月10日(恢復戶籍日) 以第6 類第2目眷屬身分依附投保。該署發現申請人105年2月4日(設 籍滿 6 個月)至 110 年 5 月 20 日(戶籍遷出)期間,符合參加本 保險資格,輔導申請人父親至該期間之投保單位辦理申請人以眷屬 身分依附投保,申請人父親以「從單位離職,不便回原單位補中斷」 之事由,申辦該期間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等 語,惟上開保險費之計費期間,申請人父親○○○以被保險人身分 加保,有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附卷可稽,依前開規定,申請人在 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即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父○○○加保, 詎健保 署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申請人系爭107年9月至110 年4月保險費,即難認妥適。

四、綜上,爰將原核定撤銷,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有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相關法令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3目
 - 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二、眷屬:(三)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,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
 - 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,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: 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2條
 - 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,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,經主管機關認定者, 不在此限。」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
 - 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辦理停保,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 送交保險人,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,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,保險人亦相對暫 時停止保險給付: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,於返國復 保後應屆滿三個月,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